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5-04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上午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909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65 万元。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分别为下属子公司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各提供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3.2 亿元。

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均为两年。

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宝鸡海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 相关规定,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 716. 31 万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1. 63 万元, 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95, 313. 79 万元, 扣除在本期实施的 2013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3, 600 万元,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 658. 47 万元。

结合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和目前资金状况, 董事会同意拟以派发现金红利方式进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给予投资者回报, 分配比例依现行 36, 000 万股为基准, 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 3, 600 万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其附属公司) 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 交易金额不超过 4, 000 万元。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任勇先生、齐生立先生、汪鹏飞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故该议案无需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同时，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4 年薪酬考核意见及 2015 年年薪考核基数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机制，激励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董事会同意给予独立董事每人 5 万元（税后）作为 2015 年度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予发放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职务的岗薪标准发放报酬，不再另计薪酬。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的规定，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根据法定程序，需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董事会提名任勇先生、齐生立先生、汪鹏飞先生、王杨林先生、周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董事会提名张光杰先生、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新一届董事会尚缺少一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公司会尽快遴选相关候选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人员构成。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王杨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小川先生和总经理助理朱守益先生三年任期已满，且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协助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董事长任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周小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齐生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王杨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朱守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意聘任虞节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均为三年（上述高级管理人

员简历见附件 3)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控股或参股方式在部分区域核心城市投资设立若干个海螺门窗公司和海螺型材销售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需要和各区域市场情况，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决定门窗销售公司或型材销售公司的投资地点、投资金额、投资时间及控股比例。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909 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勇先生，男，196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建材学院，历经原国家经贸委组织的 MBA 专业培训及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商学院 MBA 专业培训，于 1982 年加入海螺集团，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齐生立先生，男，1965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1989 年加入宁国水泥厂，历任宁国水泥厂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宣部副部长、部长，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鹏飞先生，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国家建材技工学校，于 1984 年加入宁国水泥厂，历任宁国水泥厂副厂长、枞阳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荻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王杨林先生，男，197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8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历任公司质控处处长、型材一二分厂厂长、型材三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芜湖海螺泰森挤出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小川先生，男，1970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4 年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同年进入宁国水泥厂，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部长、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兼任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勇先生、齐生立先生、汪鹏飞先生、王杨林先生、周小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光杰先生，男，汉族，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1980 年至 1984 年杭州大学法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84 年至 1987 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1 年，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曾兼任复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司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复旦远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复旦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香港中国法律学院培训部负责人。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泽将先生，男，1983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历任安徽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光杰先生、周泽将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3: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杨林先生，男，197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8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历任公司质控处处长、型材一二分厂厂长、型材三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芜湖海螺泰森挤出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小川先生，男，1970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4 年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同年进入宁国水泥厂，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部长、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兼任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守益先生，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后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质控处处长助理、一二分厂副厂长、三分厂厂长、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生产品质部部长。

虞节玉先生，男，1983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一二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三分厂厂长、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市场营销部部长。

王杨林先生、周小川先生、朱守益先生、虞节玉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